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的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也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 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u>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u></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七十七 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u>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第七十九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u>优先</u></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本次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